

玄奘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各學院(系)依其培育之專業領域人才之所需，以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動機之目的，特訂定玄奘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係指各學院(系)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素養與能力，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課程組合，其課程內涵如下：
- 一、課程內容應以各學院(系)舉辦之實務應用及專業實作等相關學習活動為主，包括演講、講座、展演、實作、參訪、移地教學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等。
 - 二、各項學習活動均需具特定的學習主題，並以心得報告、作品或開課單位指定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檢核學生所習得之認知或技能。
 - 三、單一學習活動採認 2 至 18 小時為原則，每 2 小時得認抵 0.1 學分。
 - 四、各學院(系)辦理微學分課程之學習活動均應予公告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本課程規劃(含課程名稱、課程描述、課程目標、授課內容及核心素養與能力達成指標)須經各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 - 二、本課程之開課單位須依據本辦法訂定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，據以規範微學分課程之內涵及學分認抵等相關作業程序，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學分認抵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學生累積微學分數符合開課單位認抵之標準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，送至教務處登錄；該成績顯示為「通過」，且不計入各項平均成績計算。
 - 二、學生所累積之微學分得跨學期累計，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抵申請。
- 第五條 既有正式課程如與本微學分課程之學習活動內容重複，不得採計；本微學分課程之學習活動內容亦不得重複申請採計，如發現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已認抵之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